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建〔2020〕29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

为了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5〕412 号）规定，依据我省统计年鉴生猪近 3 年存栏量，经测算，现下达你市（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1 年收入预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年终列“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和分县数据详见附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的相关要求，本文下达的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由各贫困县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附件：1. 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

2. 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表

单位：万元

县名	奖励资金		
	合计	中央奖励	省级统筹
	2213	1771	442
一、宝鸡市小计	79.95		79.95
陈仓区			79.95
二、咸阳市小计	320	320	
旬邑县		320	
三、渭南市小计	406	406	
澄城县		406	
四、汉中市小计	623.97	382	241.97
西乡县		382	
洋县			121.89
勉县			120.08
五、安康市小计	452.08	332	120.08
汉滨区		332	
旬阳县			120.08
六、榆林市小计	331	331	
榆阳区		331	

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2020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1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继续抓好畜牧产业的发展，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巩固生猪发展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使生猪近三年平均存栏量保持在36万头以上。 目标2：认真做好春、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目标3：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用于生猪（畜禽）产业发展，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紧密围绕精准脱贫开展畜牧业产业发展。 目标4：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于养殖场养殖大户禽畜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调出量	≥260万头
			生猪出栏量	≥380万头
			生猪存栏量	≥258万头
			新建、改扩建猪舍养殖场面积	≥18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调出合格率	100%
			出栏合格率	100%
			存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场（社、户）全年产值	≥8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场（社、户）发展带动农户数量	≥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养殖场（社、户）满意度	≥95%